2019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工农小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决算信息来源说明

二、决算编制基本情况

三、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2 课后服务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进学校的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2．负责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办法和方案；严格管控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夯实办学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条件的落实情况。

4．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夯实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统筹管理全区社会力量办学的教育工作。

6．坚持依法治校，做好安全、综合治理、档案、保密、计划生育工作。

7．实施好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

8．规范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校长负责制和教师聘任制。

9．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好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园）长、教师的继续教育和课程改革新教材的培训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

10．实施招生计划，组织协调招生管理工作。

12．指导和管理教育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协调学校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和教育兴农工作。

13．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

14．做好学校后勤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装备工作；管理教育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

15．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组织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教育教学成绩继续提升：本届初中共有毕业生93名，91名学生参加中考（2人因病放弃中考），21人升入省一级示范高中（国重）统招录取，共有41名同学达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及以上统招录取数线。小学六年级毕业考试，综合考核排名位列全区中等水平。

2.德育工作和素质教育成效显著：我校德育工作被利州区人民政府评为先进集体；素质教育先进集体；2019年成功创建为“广元市利州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教育宣传工作被广元市教育局评为“2018-2019年度广元市教育信息宣传先进单位”；学校被授予 “广元市利州区最美校园”。烙画艺术社团被授予广元市“优秀学生艺术社团”。

3.教育科研有力推进：学校建立规范的集体备课制度，教科室布置教研组累计共完成了20次集体备课，形成集体备课教案与教学反思。，并进行了校本课程开发。开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研讨4次。推广教学研究成果1项。开展群文阅读研究5次。承办开展区域研修活动2次。“一师一课”活动晒课率90%以上，获省级优课2节。教师参加市区级教学大比武获奖16人。教师教学论文获国家级奖18篇。完成实验教学区级评估。

4.教育改革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我校获“全国养成教育实验学校”、“国际行知赏识学校”、“语文教师专业化发展工程基地校”“乡村少年宫学校”乡村少年宫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在《关爱明天》专题报道。

5.教师队伍进一步加强：积极组织全体教职工参加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和旷课，关爱全体学生，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收受家长的财物，严禁参与有偿补课，严格执行“十严十不准”，积极践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十项准则。在强化政治学习的同时，加强教师业务学习，每周一下午全体教师会时举行教师读书心得交流活动、外出培训报告等，做到学习有内容，学习有记录，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和科学教育意识，实现自主发展，促进专业成长。自觉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组织课外活动和学业考核；二是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培训35人次，指导教师参加网络培训68余人次，提升了教师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

6.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一是向上争取专项资金130万元。总投资80万元完成教师周转宿舍改造：二是争取专项资金50万元，对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学生公寓进行了外墙维修。

7.脱贫攻坚扎实推进：我校获利州区表彰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脱贫攻坚：情怀担当，认真做好教育扶贫工作。

一是准确掌握学校就读学生家庭基本信息，确保贫困学生档案规范、完备。二是大力营造教育扶贫工作氛围，构建学校、家庭、社会教育扶贫工作网络。充分利用校园班班通、主题班会、班级黑板报、电子显示屏滚动标语、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方式，把扶贫攻坚工作信息从学校延伸到家庭、社会。三是根据利州区城市脱贫工作安排，涉及城市脱贫的利州区12所学校，根据分工安排，及时做好信息完善上报，会员所在单位信息上报及时准确。四是加强控辍保学工作，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失学。五是建立学校“阳光工作室”，精心开展精准扶贫户、家庭困难户学生心理辅导，促进其健康、快乐成长。六是创新学校助学工作思路，不断拓展助学扶贫工作渠道。组织全校师生开展了“一日工资捐资助学行动”“节约零花钱，我为贫困孩子献爱心”等活动，让学校脱贫攻坚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8.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坚持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宣传，继续深入开展学生“平安度假”“平安回家”“三千教师暑假进万家大走访”和暑假教师“义务巡河”活动，加强学校、社会、家庭安全网络建设，假期学生实现零伤亡指标。我校被利州区教育局评为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市级平安校园。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工农小学下设内部管理部门9个：

1. 办公室

2. 教务处

3. 德育处

4. 教科室

5. 安全管理办公室

6. 工会

7. 廉勤委

8. 总务处

9. 团委（含少先队大队部）

广元市利州区工农小学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决算信息来源说明

本套决算依据本单位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一）本套决算主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总账及明细账数据填列，预算数据依据本单位预、决算批复文件及预算调整文件填列。

（二）本套决算附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资产、人事台账及相关资料填列。

二、决算编制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广元市利州区工农小学所属二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在校生468人（其中幼儿学生数68人、小学学生数219人、初中生181。）我校年末在职教职工71人，退休教职工42人，保安3人，享受遗属补助4人。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9728813.1.0元。

三、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一）财政资金对账情况。**

**1．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1）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0.95万元。

（2）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万元。

**2．其他收入。**

（1）捐赠收入7.50万元。

（2）课后服务费10.72万元。

（3）学前教育保育费12.38万元。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0.07万元。

**（二）与上年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1.2019年总收入1304.62万元。与2018年相比（1274.38万元），总收入增加30.24万元，增涨2.37%（增涨原因：2019年指标增加，教师周转房项目资金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70.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00万元；其他收入30.67万元。

2.2019年总支出1322.90万元。与2018年相比（1240.61万元），总支出增加82.29万元，增涨6.63%（增涨原因：2019年实施教师周转房项目资金）。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08.9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1.67万元；项目支出112.27万元。

 3.2019年末结转和结余108.02万元。与2018年相比（126.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18.29万元，增涨-14.48%（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原因：2018年校园维修改造项目20万元结转2019年实施完成）。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年总收入130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70.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00万元；其他收入30.67万元。

2.2019年总支出1322.9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1289.2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915.6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15.43万元；津贴补贴65.77万元；绩效工资192.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3.1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71万元；住房公积金61.4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4.6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9.52万元（其中：办公费9.45万元；印刷费1.6万元；咨询费3 万元；手费0.35万元；水费 5.45 万元；电费 4.89万元；邮电费1.46万元；差旅费3.79万元；维修（护）费 116.4 万元；培训费11.34万元；专用材料费1.98万元；劳务费75.31万元；工会经费11.78万元；福利费12.73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03万元（其中：抚恤金10.21；生活补助71.92；助学金31.9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3万元。
3. 其他资本性支出30.67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教育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它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户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它普通教育（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它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工读学校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其它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附加费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其它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它扶贫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工农小学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利州区工农小学下设内部管理部门9个：

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教科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会、廉勤委、总务处、团委（含少先队大队部）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拟订全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学校各部门的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2．负责学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学校经费、学校拨款、学校基建投资办法和方案；监督学校经费的筹措和使用；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方针和政策，统筹管理学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督促检查学校各类学校的办学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条件的落实情况。

4.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教育学生成长为德学兼备、思想端正的学生，让学生获得基本的基础知识，尽可能培养其自学能力。

（三）人员概况

在校生468人（其中幼儿学生数68人、小学学生数219人、初中生181。）我校年末在职教职工71人，退休教职工42人，保安3人，享受遗属补助4人。

二、总收入情况

2019年总收入130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70.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00万元；其他收入30.6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1）部门绩效目标充分考虑到各项资金的使用内容、范围、方向和预期效果，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2）部门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定量表述，具有可衡量性。

（3）绩效目标的设定经过了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设定与预算安排金额相对应，未超预算安排资金。

2.预算编制和执行

（1）部门预算报送时间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完整、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

（2）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收支平衡，人员支出按时间表进度执行，无挪用情况，完成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

（3）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区组织和人事部门审批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申报单、接待明细及公务卡支出小票。

（4）按时送部门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帐表一致，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一致。

（二）专项预算管理。

1.专项预算编制情况

各项专项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程序，根据区财政下达的年度各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支出股室或下属学校，进一步完善专项预算方案。方案完善后，财务股统一汇总再次上报区财政。财政最终批复后，财务股将各类专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支出股室。

2.专项预算执行

对于上级或区本级下达的各类专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相符，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合理，项目支出预算准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绩效评价目标实现较为理想，达到预期目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7.3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追加经费数额大，下达时间比较晚，个别大型的项目资金执行时间比较长，造成预算执行率偏差。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类项目支出的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2.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2

广元市利州区工农小学

课后服务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1. 总 则
2.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课后服务资金管理，根据《四川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 〔2019〕11 号）、《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发改〔2019〕305 号）以及《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课后服务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广利教发〔2019〕78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开展课后服务后自行收取和上级财政部门补贴的专项课后服务资金。
4. 课后服务资金的收取、分配、使用、管理应当坚持 以下原则：
5. 自愿选择和非营利原则；
6. 公益普惠和公开服务原则；
7. 突出绩效，按劳分配原则；
8. 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原则；

（五）主动接受监督，规范管理原则。

1. 资金的收取归集
2. 学校每学年初将工作方案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按备案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备案标准不得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最高限价，鼓励学校在确保服务教师取得合理薪酬及保障其他课后服务必要支出的基础上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课后服务试行期间可先开展服务，待备案批准后再收取相关费用。
3. 课后服务对象是本校在读的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 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 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减免费用，其中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额免收课后服务费，对其他贫困家庭学生减半收取。
4. 学校自行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和上级财政部门补贴 的专项课后服务资金，学校应在总账内设立专账进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5. 学校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应及时存入学校基本账户， 严禁坐收坐支，不得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
6. 资金的使用管理
7. 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方案须通过学校“三重一大”程序集体研究决定，特别是教师劳务报酬分配方案要充分听取学校教师意见，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充分体现课后服务中教师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按劳分配原则。
8. 课后服务专项资金仅限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 劳务报酬、课后服务期间的水电、相关教学、活动所需耗材等支出，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9. 标准班额每课时劳务报酬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每节课按不高于90元测算：30 人及以下班额每课时均按不高于50元测算，特色专业社团专业教师薪酬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10. 参与课后服务的管理人员、班主任教师负责组织 协调学生走班上课及安全保障，每周可折算 1-2 课时，专职管理人员劳务报酬不得高于本校班主任平均数。
11. 小微学校及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费用较多的学校，其专项资金不能保障课后服务正常开展的，可以用公用经费适当弥补，上级财政部门有课后服务专项资金补贴时，应向其适当倾斜。
12. 每学期结束时，学校应对本期课后服务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清算，结余资金在本期收费总额5%以内的可以在下学 期收费时抵扣少收，结余资金超过本期收费总额5%的，应退还学生家长。课后服务资金使用情况，学校应在每学期结束清算后及时在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13. 资金的监督检查
14. 课后服务资金依法接受学校廉勤委、工会的监督，对资金收取、使用等各个环节全程监督。
15. 学年度结束后，学校向主管部门申报下学年度课 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时，应上报上学年度课后服务资金使用情况 财务报表，主动接受监督。同时学校应当在当年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向教职工代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代表的审议。
16. 对课后服务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 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 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7. 附 则
1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五部分 附表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